

沈环经开查字〔2024〕23号

关于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中德园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铁西区教育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第三十一中学中德园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实验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及氮氧化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侧吸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集中收集，引至地表1.5m排风口排放；柴油发电机仅为应急使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机械强制式排气引至排风口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及氮氧化物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实验室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教学楼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和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槽（1m³，设置于实验室内）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室及教学用房清洁废水排入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类和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容器一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包装及废实验容器和医疗保健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化学实验室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餐厨垃圾回收公司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

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